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75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8 人，鑑於東奧男子羽球雙打金牌「麟洋配」，因具有土地銀行球員的公務員身分，能否代言商業廣告引發議論。台灣啤酒等企業有意找兩人代言，卻因他們所屬的「台灣土地銀行」是公營事業，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與經營商業」之限制而難如願。從制度看，「麟洋配」遇到的問題絕非特例，不能光從「專案鬆綁」的角度切入。爰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三項，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營事業因財力較為雄厚，且須配合政府政策，長期以來，贊助、補助運動員甚至成立球隊的情況十分普遍。除了土銀羽球隊赫赫有名，台電也是贊助體育大戶，旗下擁有棒球、足球和排球隊，台灣銀行則有籃球隊，對支持體壇及培育選手功不可沒。
- 二、然而，這套制度也可能對運動員的發展構成限制。在相同的人事制度下，由於某些公營事業涉及是否民營化問題，運動員面對的是「一國多制」。例如，合作金庫已走向民營化，旗下羽球好手如戴資穎、周天成，桌球好手如莊智淵、林昀儒、鄭怡靜、陳建安等，就不會遇到「麟洋配」的代言問題。李洋則是從合庫轉隊到土銀，才變成無法接商業代言。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士葆 陳玉珍 孔文吉 林為洲 萬美玲

溫玉霞 費鴻泰 翁重鈞 林文瑞 謝衣鳳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李德維

張育美 陳以信 曾銘宗 廖國棟 吳斯懷

葉毓蘭 徐志榮 林德福 馬文君 李貴敏

林思銘 呂玉玲 楊瓊瓔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得在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p> <p>。</p>	<p>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三項新增。</p> <p>二、東奧男子羽球雙打金牌「麟洋配」，因為具有土地銀行球員的公務員身分，能否代言商業廣告引發議論。台灣啤酒等企業有意找兩人代言，卻因他們所屬的「台灣土地銀行」是公營事業，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與經營商業」之限制而難如願。行政院和財政部醞釀為其解套，但從制度看，「麟洋配」遇到的問題絕非特例，不能光從「專案鬆綁」的角度切入。爰新增第三項，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p>